

# 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

## 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 新研发、新型防护设备鉴定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防动员（人民防空）办公室：

《人民防空防护设备产品目录管理办法》已于今年5月1日正式实施，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管理服务平台已经上线新研发防护设备、新型防护设备定型鉴定相关功能。请各地人防办及时组织当地有意向申报新研发、新型防护设备的企业，抓紧按照《人民防空防护设备产品目录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通过线上平台上传申请材料。我们将于今年6月初集中委托定型鉴定机构开展鉴定。对于5月31日后提交的申请，定型鉴定机构将集中下一批次处理。

